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元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煥霖

相 對 人 信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見鴻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790萬3,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3362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相對人聲請執行債權金額新臺幣2,634萬1,460元範圍內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4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撤回起訴或其他原因而訴訟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1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1年
02 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敏律聯合事務
04 所114年度北院民公冷字第900951號公證書（下稱系爭公證
05 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
06 以114年司執字第23362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
07 執行事件）受理，惟聲請人對相對人有新臺幣（下同）2,634
08 萬1,460元債權，可與系爭公證書所示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債
09 權相互抵銷，且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
10 115年度重訴字第14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下稱系爭異
11 議之訴）受理，倘未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聲請人
12 財產即有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縱日後獲勝訴判決，亦
13 可能因執行完畢，而難以回復其損害，本件應有停止執行之
14 必要，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裁定於系爭異議之訴判決
15 確定、和解或撤回或因其他原因而訴訟終結前，暫予停止系
16 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等語。

17 三、經查：

18 (一)相對人持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
19 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
20 之債權為本金6,708萬8,413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執行債權），
22 該執程序現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
23 宗查明無訛。又聲請人於115年2月6日提起系爭異議之訴，
24 主張以其對相對人有2,634萬1,460元之不當得利債權，並與
25 相對人所有之執行債權相互抵銷等情，亦有系爭異議之訴卷
26 宗可查。是聲請人請求系爭執行事件於執行債權金額2,634
27 萬1,460元範圍內之強制執程序，於系爭異議之訴終結前
28 停止執行，於法相符，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執行債權，聲
29 請人既未爭執，亦未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聲請停止此部
30 分執程序，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二)又相對人因本件停止部分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

01 應為執行債權2,634萬1,460元延後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失。復
02 參酌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係屬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
03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
04 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推
05 估聲請人因提起系爭異議之訴獲准停止部分執行，致執行延
06 宕期間約為6年，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
07 損害額約為790萬2,438元（計算式：2,634萬1,460元×5%×6
08 年=790萬2,438元），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
09 以790萬3,000元為適當。從而，聲請人以790萬3,000元為相
10 對人供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於執行債權金額2,634萬1,460
11 元範圍內之強制執程序，於系爭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和
12 解、調解、撤回起訴或其他原因而訴訟終結前，應暫予停
13 止。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1 書記官 藍琪